

2025 年度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我省知识产权基础好、综合实力强的设区市、县（市、区），全面加强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法治保障，以提升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二、申报主体

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的设区市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或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试点城市；
2. 已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3. 2024 年度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申报的县（市、区）应符合下列条件：

1. 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试点县，或已建设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2. 2024 年度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四、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

（一）设区市

1.项目任务

一是加强保护协作，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部门协同、区域协作，发挥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司法审判、仲裁调解等各自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完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拓宽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标准，优化知识产权授权、确权、维权服务，为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提供支撑。

二是推动地方立法，完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在起草、修改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规章时，积极推动统一行政裁决规范表述，引入行政裁决具体条款，完善行政裁决相关制度。探索行政裁决简易程序，推行简案快办，提高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效率。推动设区市、县（市、区）负有知识产权保护职责部门的派出机构参与行政裁决案件办理，支持设区市、县（市、区）依法委托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开展行政裁决工作。

三是优化裁决机制，建设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调度中心。统筹协调相关资源，成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调度中心，统一调度、指导区域内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理，建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繁简分流办案机制，建立完善行政裁决人员库、行政裁决案件审理委员会，办理一批精品案例。

四是畅通受理渠道，增设行政裁决受理服务窗口。强化行政

裁决与仲裁调解、司法审判等工作协同，建立健全裁决、仲裁、调解、诉讼有机衔接、深度对接机制，积极宣传行政裁决制度优势，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行政裁决途径解决纠纷。依托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专利代办处、知识产权工作站等平台载体，设立行政裁决受理服务窗口。加快构建现场立案、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立体化受理渠道，为权利人提供灵活多样、便捷高效的立案服务。

五是强化技术支撑，建立专利侵权纠纷技术调查中心。完善技术调查员制度，建立公开透明、动态调整的专兼职技术调查员库，加强入库人员管理，委托技术调查员参与办理行政裁决案件。探索建立市级或跨区域技术调查中心，出具技术调查意见，支持力量薄弱地区开展行政裁决工作。建设口头审理庭，为行政裁决办案提供软硬件保障。组织开展案卷评比、执法人员评优、技能比武等活动，提升办案能力。

六是建设涉外平台，加强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完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防控、跟踪和应对机制，形成政府指导、机构支持、企业参与的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模式。结合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统筹开展专利、商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分析，开展涉外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培训，组织专家团队开展涉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重点关注涉外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建设。

2. 绩效目标

(1) 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机制运行规范，

成效明显；建立高效顺畅的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协作机制；

（2）成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调度中心，布局建设2-3个专利行政裁决口审庭，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数量实现年度10%的增长；

（3）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能力大幅提升，面向执法人员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等执法培训不少于2次，探索开展执法竞赛等方式提升保护能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结案率达95%以上；

（4）组建技术调查员、法律专家等专业支撑队伍，建立繁简分流和快速处理机制，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办理周期缩短10%；

（5）开展专利商标风险预警，每年提供高质量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分析报告不少于4份，对20件以上易被侵权商标分别提供30个以上国家（地区）的海外监测预警服务。

（二）县（市、区）

1. 项目任务

一是探索成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所，推进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在基层探索成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所，推进行政裁决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高水平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推动负有知识产权保护职责部门的派出机构参与行政裁决案件办理。

二是增设行政裁决受理服务窗口，畅通案件受理渠道。强化

行政裁决与仲裁调解、司法审判等工作协同，建立健全裁决、仲裁、调解、诉讼有机衔接、深度对接机制，积极宣传行政裁决制度优势，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行政裁决途径解决纠纷。依托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专利代办处、知识产权工作站等平台载体，设立行政裁决受理服务窗口。加快构建现场立案、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立体化受理渠道，为权利人提供灵活多样、便捷高效的立案服务。

三是组建专业支撑队伍，强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支撑。加强业务培训，举办案例研讨，组建技术调查员、法律专家等组成的专业支撑队伍，全面提升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能力。建设专利行政裁决口审庭，配发执法装备，为行政裁决办案提供硬件保障。

2. 绩效目标

(1)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结案率达 95%以上；

(2) 设立行政裁决立案服务窗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数量实现年度 10%的增长；

(3) 设立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部门，建设专利行政裁决口审庭，专利行政裁决办理周期缩短 10%；

(4) 组建技术调查员、法律专家等组成的专业支撑队伍。

五、组织方式

(一) 符合条件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按照要求申报，签订信用承诺书，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设区市知识产

权局直接向省知识产权局申报；县（市、区）知识产权局由所在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出具同意申报推荐意见后，向省知识产权局申报。

（二）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评审，研究确定立项，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经费。原则上，设区市、县（市、区）同年度、同辖区内不同时立项。

（三）项目实施期为2年，省知识产权局按有关规定组织中期检查和项目验收。

六、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立项资格。

（二）全面推行无纸化申报，申报单位登录“江苏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jsipp.cn>），通过“一站式管理——申报与管理”提交项目申报材料，信用承诺书签字盖章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其他附件材料应传尽传。

（三）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2月28日。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杨 晶

电 话：025-83279961

附件 2

2025 年度省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1650产业体系有关创新主体。优先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及我省重点扶持的重大创新载体。

二、申报主体

江苏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前述主体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学研合作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主体是企业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研发能力。在所申报的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者正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并已取得一定成果。有充足的研发经费投入，近三年研发费用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达到以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及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高于 2 亿元的，比例不低于 3%。

2. 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达到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

范国家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有相对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知识产权专兼职人员不少于3人。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充足，上一年度知识产权费用占研发费用的比例达到以下要求：研发费用在3000万元及以下的，比例不低于5%；研发费用高于3000万元，比例不低于4%。有稳定的专利产出，企业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50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25件（国境外授权专利可按1:2抵算有效发明专利数，本企业必须是专利权人之一）。至少备案一件专利产品。

3.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

（二）申报主体是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研发能力。在所申报的技术领域研发水平处于国际领先，拥有与该领域相关的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新型研发机构不受此限制），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者正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且已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并取得一定成果。有稳定充足的研发经费和知识产权经费投入。

2. 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知识产权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在相关技术领域拥有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50件，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25件（国境外授权专利可按1:2抵算有效发明专利数），运行时间不足三

年的国家实验室可放宽专利数量要求。

3. 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

四、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

（一）项目任务

1. 建立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机制。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完善组织架构，明确责任分工，加大经费投入，制定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方案。企业、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设知识产权总监，高校在研发团队中设知识产权专员。贯彻《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和《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规范（DB32T 4308-2022）》地方标准，建立健全产学研服深度合作、重大事项协商决策、专利导航等制度。面向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等人员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培养具有知识产权专业能力的研发管理人才。

2. 运用专利等信息提升研发效能。围绕本项目确定的技术领域，选择1-2个研发方向，建立研发全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按照《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开展专利导航，分析产业竞争态势，确立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策略和路径，助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取得突破。建立专利专题数据库和信息化管理平台，为研发创新提供支持。

3. 开展专利申请和布局。围绕本项目确定的研发方向加强专利产出目标规划，完善创新成果识别和专利申请决策制度，制定

专利布局方案，推动研发成果及时产权化。建立专利申请前置评审和专利质量管控制度，联合专利代理机构高质量撰写专利申请文件，合理确定专利保护范围。加强专利申请过程管理，提高电子申请率。落实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

4. 强化专利运用和保护。

(1) 企业建立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提升专利资产管理水平。推动专利产品化、产业化、标准化，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积极申报省级以上专利奖、科学技术奖等奖项。建立专利风险研判和防控机制，组建或依托专业维权团队，积极应对专利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建立专利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机制，健全收益分配制度。发挥知识产权运营中心作用，面向企业、金融投资机构举办高价值专利成果推介会，通过转让、实施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推动专利价值实现，盘活专利资产。积极申报省级以上专利奖、科学技术奖等奖项。建立专利风险研判和防控机制，组建或依托专业维权团队，积极应对专利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 发挥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效应。巩固和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总结高价值专利培育的有效做法和经验，通过各类媒体宣传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举办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现场会，牵头推动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

(二) 绩效目标

1. 通过《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规范》地方标准贯标绩效评价并获得优秀等次。

2. 实施期内，围绕本项目确定的技术领域和研发方向，形成一批权利稳定、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的专利（申请）组合，且未出现非正常专利申请。

3. 专利（含专利申请）产品化、产业化效果良好。企业专利转化运用率（包括自行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质押融资、作价入股等）不低于 80%，相关产品市场占有率得到提升；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专利转化运用率不低于 30%。

五、组织方式

（一）申报单位根据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受理和材料审核工作，出具推荐意见，报送至设区市知识产权局，省部属高校院所可直接向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报送；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进行初审，严格把关，择优推荐，统一报送省知识产权局。

（二）省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研究确定立项，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经费。

（三）项目实施期限为 3 年，省知识产权局按有关规定组织中期检查和验收。

六、申报要求

（一）已作为牵头单位承担过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

企业、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已作为牵头单位承担过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高校，不得以同一学院或相同的学科领域方向再次作为牵头单位申报项目；正在承担其他省级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含尾款未拨付）的单位，不得申报本项目；正在承担市县级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单位，不得以同一培育主题申报本项目。

（二）2024年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10000件的设区市，推荐项目不超过4项，其余设区市推荐项目不超过3项。

（三）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确保内容真实可靠。

（四）全面推行无纸化申报，申报单位登录“江苏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jsipp.cn>），通过“一站式管理——申报与管理”提交项目申报材料，信用承诺书签字盖章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其他附件材料应传尽传。

（五）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2月28日。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安文龙

电 话：025-83236249

2025年度省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工业品牌）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优先支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

二、申报主体

江苏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三、申报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达到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比较健全，有相对独立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知识产权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知识产权工作经费充足，上一年度知识产权费用占研发费用投入的比例达3%。

（二）具有良好的商标品牌培育基础。拥有有效注册商标，其中至少有一件商标持续使用5年以上，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

（三）重视技术创新。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3%。拥有一定数量的专利，至少备案一件专利产品。

（四）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近3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

全健康、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以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为准）。

四、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

（一）项目任务

1. 制定战略规划，完善管理机制。结合企业经营发展战略、资源禀赋、文化传承等因素，重新梳理确立企业商标品牌定位，制定《企业商标品牌发展战略规划》。设立企业首席品牌官，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牵头策划并统筹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建立知识产权、市场营销、法务等多部门协作机制，定期召开商标品牌专题例会。完善商标品牌管理制度，开展商标品牌管理标准化建设，规范商标注册和使用行为，加强商标品牌资产管理，规范资产评估、流转和授权行为。

2. 建立识别系统，优化商标布局。全面梳理企业商标品牌资源，开展市场调研，形成《企业商标布局和市场分析报告》。根据市场调研和品牌定位，开展“企业形象识别系统”设计，构建能够准确反映企业价值观和文化理念、具有鲜明视觉特征和形象个性的企业形象识别系统。在此基础上，优化商标布局，完善品牌架构，在产品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实现注册商标全覆盖，建立商标品牌矩阵。

3. 强化品牌运营，建设品牌文化。制定实施《企业商标品牌运营年度计划》，利用各类媒体媒介开展品牌宣传和广告投放，讲述品牌故事，树立品牌形象，不断提升商标品牌知名度、美誉

度和影响力。加强商标品牌文化建设，丰富企业核心价值理念和文化内涵，塑造鲜明、独特、积极的品牌文化，提高品牌号召力、影响力和竞争力。坚持诚信合规经营，严守商业道德操守，积极开展公益服务，承担社会责任，加强公共关系建设，塑造良好企业形象。

4. 坚持创新发展，提升产品质量。以市场为导向，以呼应和引领消费者需求为追求，持续推进生产过程创新、工艺创新、产品创新，加强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有效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保护创新成果，加强主营产品专利布局，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积极参与行业各类标准制修订，增强行业话语权。建立健全涵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生产流程，细化管理标准，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

5. 开展市场监测，加强商标维权。建立企业商标品牌动态监测机制，定期编制《商标品牌监测报告》。新产品上市前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依法运用异议、无效宣告请求等制度，阻止商标抢注，积极应对商标侵权假冒，依法申请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向海关总署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建立商标品牌危机预警和紧急事件应对机制，制定商标品牌保护预案，及时处置商标品牌危机和紧急事件，维护品牌声誉。

（二）绩效目标

1. 实施期内，企业自主品牌产品销售额实现增长，产品销售范围扩展，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2. 企业主要商标品牌价值明显提升，被认定为“江苏精品”“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或获得市级以上质量奖、质量奖提名奖，或进入“世界品牌500强”等榜单，或获得驰名商标保护。

五、组织方式

（一）申报单位根据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辖区项目的组织受理和材料审核工作，出具推荐意见，报送至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进行初审，严格把关，择优推荐，统一报送省知识产权局。

（二）省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研究确定立项，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经费。

（三）项目实施期限为2年，省知识产权局按有关规定组织中期检查和验收。

六、申报要求

（一）正在承担其他省级知识产权计划项目（含尾款未拨付）的企业，不得申报本项目。

（二）各设区市推荐项目数不超过3项。

（三）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要切实履行职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对，确保内容真实可靠。

(四) 全面推行无纸化申报，申报单位登录“江苏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jsipp.cn>)，通过“一站式管理——申报与管理”提交项目申报材料，信用承诺书签字盖章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其他附件材料应传尽传。

(五) 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5年2月28日。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徐长春

电 话：025-83236375

2025 年度省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地理标志）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列入我省地理标志重点培育库的地理标志。优先支持纳入中欧互认互保名录、江苏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的地理标志，以及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项目、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项目、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工程项目。

二、申报主体

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申报条件

（一）本项目需指定区域内一项地理标志作为重点培育和保护的主体，该地理标志经批准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时间超过3年以上，用标规范，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当地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地理标志工作，能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物资等保障。

（三）相关地理标志产业属于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在助力乡村振兴、传承传统文化等方面成效显著，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手工艺品类上一年度产品销售额在1000万元以上，

其他类别上一年度产品销售额在 5000 万元以上。被列为国家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重点联系指导项目、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或国家地理标志保护工程的可不受销售额限制。

（四）相关地理标志生产活动 3 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等责任事故，无严重失信行为。

四、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

（一）项目任务

1. 加强统筹规划，完善工作体系。将相关地理标志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出台地理标志产业发展规划，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建立产业统计监测制度。当地政府牵头，统筹知识产权、市场监管、农业农村、财政、商务、文化旅游等部门力量，明确职责分工，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实现政策协同、资源共享、业务联动。建立健全地理标志基层工作体系，加强人、财、物等工作保障。推动地理标志行业组织建设，建立地理标志产业发展联合体。

2. 加强规范管理，保证特色品质。建立健全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完善地理标志产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经营管理等系列标准，提高检验检测能力，每年组织开展产品质量抽检不少于 5 批次。开展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管理，提升产品质量，确保特色品质，打造良好市场声誉。规范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印制和使用，提升专用标志使用率。加强地理标志育种、栽培、加工、储存、运输等

环节的技术创新，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地理标志+亚夫科技服务工作站”。探索运用区块链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地理标志溯源系统，实现产品可追溯管理。

3. 加强品牌建设，提升品牌价值。加大地理标志品牌宣传力度，积极参与和组织实施“苏地优品”品牌提升行动。深挖地理标志产品价值和历史人文故事，打通市场调研、产品开发、商标注册、品牌策划推广等链条，塑造良好品牌形象。结合地理标志产品宣传，推动地方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培育指导，建设知识产权工作站（商标品牌指导站），为地理标志相关主体提供商标注册、品牌营销、维权保护等服务，助力品牌价值提升。

4. 加强产品推介，扩大品牌影响。搭建地理标志产品展示推介平台，拓展营销渠道，开展产品推介、展示交易、产销对接等线上线下活动，在公共场所开设地理标志产品专区、专柜，推动地理标志产品进车站码头、进旅游景点、进高速公路服务区、进大型商超、进电商平台。

5. 开展专项行动，加强维权保护。建立完善地理标志维权保护机制，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督管理，每年组织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不少于2次，定期向省局报送监管和执法信息，向社会公开典型案例。发挥当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作用，为地理标志生产者提供维权援助服务。加强政府有关部门与司法机关、行业组织、企业、媒体等各方合作，提高地理标志保

护水平。开展地理标志保护宣传，提升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保护意识。

6. 延伸产业链条，推动融合发展。推进“地理标志+”发展模式，促进地理标志与旅游、文创等产业相融互促，与互联网、电子商务等领域跨界融合，开发精深加工产品和周边产品，延伸产业链条，培育产业群体，打造地方特色经济，实现“用好一件地理标志，做强一个品牌，发展一个产业，造福一方百姓”。

7. 开展特色工作，树立典型示范。结合产业特点和地方实际，探索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的新做法、新机制、新模式，打造至少一项特色亮点工作。配合省知识产权局开展地理标志专题活动。

（二）绩效目标

1. 地理标志产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经营管理、储存运输等实现全流程标准化，形成标准化文件或文件草案。

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率达到85%以上。

3. 地理标志产品年销售额持续增长，销售区域得到扩展，在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在带动旅游、文创等关联产业融合发展以及解决就业、富民增收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4. 地理标志工作示范作用强，形成全国或全省推广的典型经验案例，受到有关部门表扬或奖励。

五、组织方式

(一) 申报单位根据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签订信用承诺书。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具体负责辖区项目的组织受理和材料初审工作，出具推荐意见，汇总报送省知识产权局。设区人民政府直接向省知识产权局申报。

(二) 省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研究确定立项，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经费。

(三) 项目实施期限为 2 年，省知识产权局按有关规定组织中期检查和验收。

六、申报要求

(一) 正在承担省商标品牌培育和保护（地理标志）项目的地区，不得申报本项目。

(二) 各设区市推荐项目不超过 1 项。

(三) 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

(四) 全面推行无纸化申报，申报单位登录“江苏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jsipp.cn>)，通过“一站式管理——申报与管理”提交项目申报材料，信用承诺书签字盖章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其他附件材料应传尽传。

(五) 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张云芳

电话：025-83236249

2025 年度省专利转化（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按照《江苏省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要求，聚焦江苏“1650”产业体系，进一步加强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布局，系统化推进传统产业焕新、新兴产业壮大和未来产业培育。

二、申报主体

省内各国家级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管委会。

三、申报条件

（一）产业特色鲜明。园区被省、市确定为重点产业链所在地区，并制定出台了相关重点产业发展规划；

（二）带动作用突出。相关产业链“链主企业”“单项冠军”“优势企业”等重点企业落户园区，配套中小企业集聚，产业链相关企业总数超过 30 家；

（三）管理机制健全。园区建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知识产权资金纳入园区财政预算，专利产出水平较高，知识产权综合实力位居全省前列。

四、项目任务和绩效目标

（一）项目任务

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发展计划项目实施期 2 年，以一条产业链为主攻方向，重点完成以下任务：

1. 建立市场化专利运营中心。组织“链主企业”、产业技术研究机构、产业商会、知识产权联盟、服务机构等一个或者多个单位部门，成立市场化运营的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立组织管理体系，健全管理经营团队，制定发展规划，明确专利转化运用目标。

2. 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结合自身实际，打造特色化产业知识产权数据和咨询平台。收集整理产业链相关的全球专利信息，并从专利的技术手段、功能效果、必要特征、成熟等级、市场前景等多个维度对专利信息进行深度加工标引，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专利导航分析，绘制知识产权和创新资源图谱，列出重点企业、产品、技术、长板、短板等清单。

3. 深度挖掘企业端技术需求。全面摸排园区内企业技术和专利现状，提供技术和产品路线诊断、技术创新需求挖掘服务，建立企业个性化和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共性化专利需求信息库，定期推送相关信息；积极整合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帮助企业对接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创新资源和知识产权，开展技术寻源工作，为企业技术创新全流程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4. 开展精准化专利供需匹配。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统筹优化人才、专利、信息等创新要素配置，开

展企业需求与高校院所专利匹配工作，积极参与省成果（专利）拍卖季活动，通过发布会、网上展示、成果推介、路演等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广泛开展专利技术对接活动，提高专利对接精准度和签约率。

5. 提升专利成果技术成熟度。建立对企业有意愿受让，但是专利技术成熟度不够的专利技术的跟踪培育机制，主动协助对接小试、中试等熟化平台，开展数据积累、工艺优化、二次研发以及样品生产、技术鉴定、批量试制、工艺熟化等服务，并注重熟化过程中的专利申请布局，提高专利商业化进程。

6. 推动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加强与重点企业、高校院所、产业商会、服务机构、运营基金、投资公司等单位和合作，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强化产业链专利布局和运用，通过重点专利收储、交叉许可等模式，构建和运营产业专利池；推动联盟内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创新专利转化模式，试点开展先使用后缴纳许可费的方式，降低中小企业获取专利技术的资金门槛和技术风险。

7. 培养专业化专利运营人才。开发知识产权运营人才培养项目，举办知识产权运营专题培训班，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江苏）基地、全省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组织区内执业专利代理师等相关服务人员参加技术经理人业务培训，取得国家技术转移专业人员能力等级证书。

8. 建立一站式融资服务渠道。引导推动金融机构、股权投资

基金等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投资等多元化金融工具，深度参与专利转化实施，满足企事业单位在优秀专利项目转移、二次开发、产业化等阶段的不同资金需求。组织开展或参与中小企业“一月一链”投融资路演活动，帮助企业对接更多优质投资机构。

（二）绩效目标

通过培育和发展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园区重点产业链专利转化能力水平大幅提升。

1. 园区

（1）高校院所在园区内转化专利数量年度增幅不少于 20%；

（2）受让高校院所专利的中小企业数量年度增幅不少于 20%；

（3）园区内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和项目数年度增幅不少于 30%；

（4）相关工作模式或者专利转化成效得到省级以上相关部门或相关媒体充分认可、或者被省级以上相关部门推广应用；

（5）组织的专利技术成果拍卖、专利转化对接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2. 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1）建设专利技术供需目录，每年实现精准推送信息 5000 条以上；

（2）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每年推动企业接受高校院所转

让许可专利 100 件以上或者转让许可专利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组织不少于 200 名产业链企事业单位研发人员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参加知识产权运营专题培训；

(4) 产业运营中心在产业转型升级、强链补链等方面有积极贡献。

(5) 组织的专利技术成果拍卖、专利转化对接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五、组织方式

(一) 申报单位根据要求申报，签订信用承诺书，按属地原则逐级上报。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出具推荐意见，由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汇总报送省知识产权局。

(二) 省知识产权局组织评审，研究确定立项，会同省财政厅下达项目经费。

(三) 项目实施期限为 2 年，省知识产权局按有关规定组织中期检查和验收。

六、申报要求

(一) 各设区市推荐数量不超过 2 个。

(二) 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规范，如发现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立项资格。

(三) 全面推行无纸化申报，申报单位登录“江苏省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https://www.jsipp.cn>)，通过“一站式管理

——申报与管理”提交项目申报材料，信用承诺书签字盖章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其他附件材料应传尽传。

（四）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服务处 张静、李银银

电 话：025-83279967

附件5

2025 年度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

_____市知识产权局（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类型	所在县（市、区）	项目联系人/电话
1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2	高价值专利培育				
	……				

说明：此表由设区市知识产权局汇总填写推荐项目并盖章，于3月5日前报送省知识产权局，寄送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汉中门大街145号省政务服务中心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综合受理窗口。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4日印发
